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計通報

110 年 6 月

高雄市都市計畫實施概況

都市計畫的目標在於改善居民實質生活環境，就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的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的規劃，提高都市資源的經濟效益與合理利用，以達成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。

109 年底本市行政區面積 29.52 萬公頃，其中都市計畫區面積 4.23 萬公頃，其餘非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25.29 公頃。都市計畫面積占全市土地面積的 14.33%，區內人口 249.82 萬人占全市 276.59 萬人的 90.32%，即約有 9 成人口居住在僅約 1 成 4 的土地上。

表一 本市都市計畫區人口及面積

	人口數(人)	百分比	面積(萬公頃)	百分比
都市計畫區	2,498,160	90.32%	4.23	14.33%
非都市計畫區	267,772	9.68%	25.29	85.67%
總計	2,765,932	100.00%	29.52	100.00%

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概分為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。109 年底本市都市發展用地 3.00 萬公頃，占都市計畫面積 70.96%；非都市發展用地 1.23 萬公頃，占都市計畫面積 29.04%。都市發展用地以公共設施用地（50.96%）為大宗，次為住宅區（28.90%）、工業區（10.43%）；非都市發展用地以農業區（74.62%）為大宗，次為保護區（18.13%）等。

表二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(單位：公頃)

總計	都市發展用地						非都市發展用地			
	計	住宅區	商業區	工業區	公共設施用地	其他	計	農業區	保護區	其他
42,276	30,001	8,670	1,565	3,128	15,288	1,350	12,275	9,159	2,226	890

109 年底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 1.53 萬公頃，以用途別觀察，道路、人行步道 0.54 萬公頃最高占 35.33%，其次依序為公園 0.28 萬公頃(18.47%)、機關 0.19 萬公頃(12.47%)、學校 0.16 萬公頃(10.19%)

等。一般民眾關心的休閒遊憩（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）面積，總計約 0.37 萬公頃，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的 23.93%，占都市計畫區面積的 8.65%，將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的布置。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，可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，本府亦積極利用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活化使用。

表三 本市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面積

公設名稱	公園	綠地	廣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館	道路、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場	學校	社教機構	總計
面積	2,823.59	545.29	75.75	62.48	150.77	5,400.62	125.82	8.17	100.84	1,558.44	19.72	15,287.87
百分比	18.47%	3.57%	0.49%	0.41%	0.99%	35.33%	0.82%	0.05%	0.66%	10.19%	0.13%	100.00%
公設名稱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地	變電所、電力、事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用地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	-
面積	42.26	1,905.77	106.31	76.41	1.05	244.45	289.99	953.22	282.01	93.23	421.68	-
百分比	0.28%	12.47%	0.69%	0.50%	0.01%	1.60%	1.90%	6.23%	1.84%	0.61%	2.76%	-

(單位：公頃)